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237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 務 人 周詩玹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5,931元,及其中新臺幣63,4 34元,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 3.7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緣債務人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、109年1月2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17日止,帳款尚餘65,931元,及其中本金63,434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。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
- 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- 01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-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- 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
- 06 庸另行聲請。